

证券代码：839574

证券简称：中瑞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长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了解黄瑞杰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选举黄瑞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了解黄瑞杰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黄瑞杰为公司总经理。

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

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了解王鏢捷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王鏢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《聘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了解关茜元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关茜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红彩、吴涛

2022年8月16日